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产品责任类保险附加绝对污染责任除外条款

本产品是我公司产品责任类保险的附加险。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，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本保险单之承保范围不包括下列各项：

1、在世界范围内，因实际发生的或可能来临的污染物的排放、散布、释放或泄漏而导致的人员伤害或财产损失；

2、任何由于政府的指令或要求，被保险人或任何个人或组织对污染物进行检验、监控、清理、转移、盛装、处理、去除或中和而致的损失、费用、开支；

3、政府有关当局或其它任何个人或组织因对污染物进行检验、监控、清理、转移、盛装、处理、去除或中和而致的损失、费用、开支，包括但不限于查勘或律师费用；

“污染物”指任何固体的、液体的、气体的或热的刺激物或沾染物，包括烟、蒸汽、雾、煤烟、气、酸、碱、化学制品和废弃物。

“废弃物”指将被或已被再循环、修整、回收的物质。